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7)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與盡職審查、獨家權利、終止、保密性、成本及開支及管轄法律相關的該等條款除外)，並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未釐定。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為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建議收購倘落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 (1) 華眾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有意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或促使買方的任何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有意(或促使其實益擁有人)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在綫服務平台，其收入源自中國在綫服務平台的開發費及提供維護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的指示性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應由買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收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簽訂正式協議；
- (ii) 目標公司完成企業重組(如適用)；
- (iii) 買方滿意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如適用)的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iv) 買方就條件(iii)所作之盡職審查的調查結果所要求的其他條件；
- (v) 各方已向中國及香港以及與建議收購相關的其他適用地區的政府機構、監管當局或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聯交所)取得所需的批准或同意；

- (vi)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委聘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確認正式協議的合法性、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通過上述的盡職審查；及
- (vii) 其他協定的慣常及適當條件。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賣方保證盡力協助買方及其委聘的專業團隊進行盡職審查，包括提供資料、安排實地視察及與管理層進行訪談等。

獨家權利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以下三者的較遲日期期間：(i)簽訂正式協議當日；(ii)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90)日當日；或(iii)諒解備忘錄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獨家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理目標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而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此外，賣方不得促使目標公司於獨家期間向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終止

在不損害諒解備忘錄所表明或標明的事項下，本諒解備忘錄應於：(i)簽訂正式協議；或(ii)自買方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當日起計第七(7)日(以較早者為準)隨即終止，此後，除諒解備忘錄的保密性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各方對另一方概無進一步責任。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為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建議收購倘落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或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賣方(或促使其實益擁有人)就建議收購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華眾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季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